

校際選課流程圖（本校生至外校）

填單

1. 至本校[教務處網頁](#)下載「[校際選課申請表](#)」（一科目一份）。
2. 填妥後，檢附[他校課程資料](#)（含學分數、上課時間、授課教師等）及[課程大綱](#)。



本校審核

1. **系所核章**：導師或指導教授 → 系所主管(系主任)
 - 教育學程課程：需經師資培育中心
 - 通識課程：需經西灣學院
 - 欲抵免課程學分：需經開課單位主管
2. **教務處核章**：持已核章申請表(及擬修課學校需用表單)，繳至教務處課務組（請自行留意他校校際選課規定期限），於繳件後**二個工作日**後取回。



外校審核

1. 持申請表至外校核章。
2. 除下列情形免繳學分費外，**依他校規定繳費**。
 - 學士班非延修生修讀臺綜大系統（中正、中興、成功）、高大、高醫、高科大、東華、金門、屏科大、海官、空官、陸官、慈濟（不含暑期及教育學程）。
 - 碩博班選讀高雄醫學大學課程（不含暑期）。



繳回表單

1. 辦妥外校審核後，最遲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一週內（暑期7/31前），將他校已核章表單繳回課務組進行加選。
2. 於異常處理階段後至選課系統**確認加選紀錄**，即完成校際選課申請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選修他校課程，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突（須含往返路程時間），否則衝堂之二科目概予註銷。
2. 部分學校(如成大)校際選課申請採線上方式辦理，仍需將相關文件列印出來，連同本校申請表交至教務處課務組進行審核。
3. 逾期未繳回他校已核章之校際選課申請表(或相關文件)者，申請科目逕予註銷。
4. 完成前述校際選課程序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。惟前述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（暑期應於7月31日前）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，得依他校之規定及期程辦理棄選，惟每學期含本校課程之棄選科目至多2科，且棄選後之總修課 學分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。